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条 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由监事担任，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七条 公司应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

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及议事范围

第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在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布前召开，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但受托的监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

第十二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被邀请的人员应参加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平时监督检查和集中开会议事相结合。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监事会决议应由董事会秘书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监事会指定一名监事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二年。

第十七条 监事会议事的主要范围为：

- (一) 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 (二) 对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

- (三) 对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提出意见；
- (四) 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 (五) 对董事会决策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
- (六) 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 (七) 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 (八)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待遇提出意见。

第四章 监事的任免

第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十九条 监事长在任期届满以前，如因确实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由于工作调动或者由于本人辞职等原因需要更换的，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后选举产生新的监事长。

第二十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如因确实不能履行监事职责或者由于工作调动或者由于本人辞职等原因需要更换的，如是股东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提出新的人选名单，建议股东大会（年会）或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予以更换，如是职工担任的监事则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予以更换。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负责解释，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二 年五月二十三日